

合同编号：

《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

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2025 年夏季，密云区遭遇了多轮强降水过程，尤其是 7 月底和 8 月中旬的极端降雨，导致严重的山洪灾害和基础设施损毁，损失重大。在本次灾害过程中，密云区生态系统受到极大影响，为全面掌握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研究提出生态系统恢复提升对策建议，开展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项目。乙方中标甲方项目《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项目》，基于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工作，现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项目》
2. 项目地址：北京市密云区
3. 项目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该项目在进行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基础上，结合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研究提出密云区生态系统恢复提升对策建议，在服务期内为密云区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以下为工作内容及付费方式：

1. 工作内容：

(1) 灾前和灾后两期生态系统类型变化情况监测评估。从全区、分类型、重点区域等不同尺度进行受灾情况变化评估。

(2) 灾前和灾后两期河流岸线变化情况监测评估。对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的受灾情况进行评估。

(3) 灾害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分析灾害对生态环境质量指数、GEP-R、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

(4) 研究生态系统恢复提升建议。从空间格局、功能提升等不同角度开展研究，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生态系统类型，提出恢复提升建议。

2. 项目费用:

监测评估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 元）**。项目期间项目组人员因本项目往返于北京与项目地的交通费用及在项目地和相关地域考察、汇报或论证等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待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工作项目费用额的 30%，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作为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第二期款：乙方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密云区生态系统受灾统计表》《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初稿）》，密云区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额的 40%，计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 元）**；

尾款：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额的 30%，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

4. 提交成果

一是成果提交：《密云区生态系统受灾统计表》、《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二是阶段性成果汇报：乙方向甲方提供简装打印文本贰份，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彩色精装打印文本肆份。甲方付清全部项目款项后，乙方以光盘的形式提供贰份项目电子文件。

5.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应付的项目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第三条：工作进程

1. 开展密云区灾后生态系统状况监测，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甲方首期项目费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密云区生态系统受灾统计表》。

2. 开展评估与提升对策研究，完成《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在收到《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初稿）2 周内组织密云区评审，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经甲方评审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二期款。

3. 乙方根据相关意见完善成果，提交《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终稿）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工作内容尾款。

4.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每一阶段工作开始之前、工作进行过程中、完成阶段性工作后，都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

第四条：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具有署名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费用；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项目费用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以银行汇款票据为凭）。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时，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延迟部分项目费用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从项目费用余款中扣除。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5.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6.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

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第六条：合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自然终止。

2. 一方欲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同意的，合同解除。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解约方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欲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就其已提交的工作成果向甲方主张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欲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就其已支付的相应阶段款项主张相对应的工作成果。

4. 双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合同终止，后续的费用不再发生，已发生的费用不再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

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对内容及其它需要进一步落实的事项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
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翔夏天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1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及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就“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统筹、灾害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生态系统恢复提升建议研究及相应成果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生态系统类型变化情况监

测评估及相应成果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河流岸线变化情况监测评估、生态系统类型变化情况监测实地核查工作及相应成果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6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57,700 元；

（2）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50,000 元；

（3）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92,3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

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

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灾后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

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
局（盖章）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翔夏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项目实施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5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 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16日



附件 6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